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聰先生(「肖先生」)已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肖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 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鋭先生、周政寧 先生及林倫理先生。